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告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庭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被告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

被告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華潔

被告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大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趙大方承受被告悅悅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悅悅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蜜絲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趙大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林思辰